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430,713.47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4,524,542.36 元，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提取，扣除已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5,566,854.0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6,388,401.83 元。

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防范经营风险，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受市场环境及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盈利规模有较大幅度下降。未来，公司消防工程及智能化应用等执行期较长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会有所增加。

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